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财政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。主要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医疗救治费用给予救助。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	乌财社【2020】3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-2021年12月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92	年度资金总额：		92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92	其中：财政拨款		92		
		其他资金		0	其他资金		0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：持续实施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：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% 目标3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	目标1：持续实施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2：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% 目标3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	
绩效	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	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次		≥1300人次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次		≥1300人次
		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		≥70%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
	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	≥50%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	≥50%		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	=100%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	=100%
	项目持续时间段		≥1月&&≤12月	项目持续时间段			≥1月&&≤12月		
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上限		=92万元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上限		=92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		有效减轻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		有效减轻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		有效促进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		有效促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困难群众满意度		=10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困难群众满意度		=100%